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彦斌	联系方式：028-8553499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旭东	联系方式：010-8513061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70 号文”批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33.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866.9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铂力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铂力特经营情况，对铂力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铂力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铂力特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铂力特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铂力特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铂力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铂力特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	2022 年度，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铂力特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铂力特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铂力特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铂力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近年来，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增材制造技术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也在不断细分升级，一方面体现为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升级，另一方面体现为以增材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多专业耦合带来的新产品市场，细分市场和专业耦合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种类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在增材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在各类新技术方面都有持续研发投入，但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较大，2022 年公司来自该领域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46%，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虽然航空航天等重要应用领域在国内外的增材制造的发展中都起着引领性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的占比还较为有限，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成长速度不及预期，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严重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以及部分电气元器件等存在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公司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扫描振镜、运动控制系统电气元器件。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上述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短时期内或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进行国产化替代产品研制及应用，将降低对此的负面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3,901.3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8%。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规划，增加存货储备。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发生滞销，公司存货将面临计提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65,834.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1.7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资金结算的特点所致。若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将受到负面影响，公司的资产状况、利润情况和资金周转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制造业。因客户行业特点造成上述业务合同的取得多集中在下半年，加之公司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和 3D 打印自研设备生产周期的原因，交付也是下半年较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收入波动预测全年收入情况。

（七）行业风险

增材制造是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集合了信息网络技术、先进材料技术与数字制造技术，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解决设计难题、缩短产品制造周期、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金属增材制造已然从研发转向了产业化应用。随着应用领域和应用深度的不断拓展，与各行各业、各个生产场景的深度结合，使金属增材制造已逐渐进入了大生产时代，成为预研项目与批产项目中金属部件的重要加工工艺。大生产时代下预研项目的不稳定性，造成产能需求峰值和产能准备之间的不同步，会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带来重资产风险；其次批量产品制造促使智能化的产线的出现，目前智能化的产线的硬件和软件发展仍不能完全满足批量的智能化制造场景，智

能化产品产线的长周期性可能导致批量产品的成本优势降低和窗口期减弱。

（八）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受出口国贸易禁用、未来国际贸易形势严峻，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设备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际地缘政治环境会影响进口国采购客户群体，关税及汇率，会直接影响我公司出口业务。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807.86	55,199.30	66.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1,807.86	55,199.30	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9.88	-5,33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5.34	-8,914.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45	2,749.93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37.31	128,736.99	18.80
总资产	303,156.60	210,768.82	43.83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4.38	增加 10.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7.33	增加 9.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1	20.69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1,807.86 万元，增幅 66.32%，主要系公司继续深耕航空航天领域，持续开发新的设备型号，且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80.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90.1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5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02.3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设备配件、生产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3,15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92,387.79 万元，增幅 43.83%，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产能扩大，整体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5、报告期内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0 元/股，实现稀释每股收益 0.68 元/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7 元/股，1.35 元/股和 1.37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产生盈利所致。

6、报告期内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4%和 2.11%，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02 和 9.4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产生盈利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研发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主业，致力于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属增材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金属增材制造工程研究中心，担任全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

规模方面，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属增材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已形成了以增材制造装备、 定制化产品、粉末原材料、专用软件、结构优化设计以及技术服务主产品，辅以进口装备销售代理、软件、配件销售的产品结构，建立多样化增材制造产业链生态圈。

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本着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原则，对采购产品质量控制各环节提出相应的要求，督促供应商严格控制并持续改善产品的质量，确保供应链质量稳定。

技术和管理团队方面，公司建立了在董事长兼总经理领导下，总工程师以及副总经理带头负责的技术研发以及质量与运营服务保障体系。从领导层到技术服务人员都经过严格挑选而成的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攻坚队伍。

品牌方面，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质量高速发展，是中国领先的金属增材技术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国内较早开展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化应用的企业。公司坚持以产品为媒介，以高品质的服务团队为基础，建立服务、产品质量、售后等多维体系为坚实基础的行业龙头企业品牌。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规模、原料采购、技术和管理团队及品牌等方面，在 2022 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在研发上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并保持持续的科研创新能力。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16,25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1%，相比上年增长了 4,834.65 万元，增幅 42.33%。公司紧跟制造业智能化、无人化的发展趋势，对增材制造设备、增材制造工艺、增材制造材料等进行研究开发，为公司加快健全产业链配套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40 项，拥有授权专利 2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0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990,227.13
本年募集资金金额	0.00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35,670,889.64
减：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支出	0.00
加：收回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理财本金赎回	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100.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550,438.34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薛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989,397	2,835,605	7,825,002	6.92%	无质押及冻结，减持 180,089 股，转增 2,231,654 股
2	黄卫东	董事	-	7,220,614	7,220,614	6.38%	无质押及冻结，减持 1,481,654 股，转增 1,987,908 股
3	折生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	23,587,666	-	23,587,666	20.85%	无质押及冻结，减持 830,000 股，转增 6,976,476 股
4	雷开贵	董事	2,294,141	-	2,294,141	2.03%	无质押及冻结，减持 409,390 股，转增 688,126.00 股
5	张凯	董事	-	-	-	-	-
6	杨安庆	董事	-	-	-	-	-
7	乔昆	董事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8	戴秀梅	独立董事	-	-	-	-	-
9	郭随英	独立董事	-	-	-	-	-
10	强力	独立董事	-	-	-	-	-
11	曾建民	独立董事	-	-	-	-	-
12	宫蒲玲	监事会主席	-	-	-	-	-
13	董思言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14	马转转	监事	-	-	-	-	-
15	贾鑫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209,478	-	1,209,478	1.07%	无质押及冻结，减持 50,000 股，转增 345,565 股
16	杨东辉	副总经理	1,209,478	-	1,209,478	1.07%	无质押及冻结，减持 50,000 股，转增 345,565 股
17	赵晓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09,478	-	1,209,478	1.07%	无质押及冻结，减持 50,000 股，转增 345,565 股
18	喻文韬	副总经理	-	-	-	-	-
19	梁可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
20	崔静姝	董事会秘书	-	-	-	-	-

注：上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数量。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